

证券代码:601370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含11.6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1、年利息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款项可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利权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可开始转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大额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可转债发行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申请公司将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出现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与修正阈值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有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述“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有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有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进行回售操作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附随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要求收回债券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时,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转股前同等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市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人予以保障(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发生实质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开决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c. 债券受托管理人;

d.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构成人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含1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开决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c. 债券受托管理人;

d.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构成人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含1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474.14	60,381.60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合肥总部建设项目	36,162.22	30,28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37,636.36	116,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条款和程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对象、债券利率、期限及优先配售的顺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回售、约定转股持有人的会议权利及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生效条件、担保事项以及决议生效的条件等;决定本次发行方式,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完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管理;与保荐机构及与发行各方签署相关一切合同、切让、声明、承诺函、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手续、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2.聘请发行可转债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授权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和反馈渠道、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订、修改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3.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发行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期间的实际用途,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实际需要,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其他资金予以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新的政策规定或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有关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无法执行或无法及时执行本次发行方案时,调整授权人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或发行相关法律及政策政策发生变化的,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或提前终止;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和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回报即期回报的预测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相应调整,并自我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且相关法律和其他事项;

9.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授权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其他的有关事项;

12.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步生效;

13.除前款5、第6项授权的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外,其余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被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370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含11.6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1:指年利息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款项可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利权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